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科員 蘇育生  
電話：049-2226119#5108  
傳真：049-2244515  
電子信箱：ntfd565@mail.ntfd.gov.tw

54050  
南投市中興路二街25-3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消預字第10702424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107)年10月24日召開之「住宅防火對策2.0推動事項  
協調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7年10月16日府授消字第1070234222號開會通知單  
辦理。

正本：南投縣政府建設處、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南投  
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南投縣政府消防局(火災預防科)

# 縣長 林明溱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收	文	年 107.10 - 1	日 第 931	號
承辦人	秘書	主委	任員	財務
				常務
				理事
				長



## 南投縣政府召開「住宅防火對策 2.0」推動事項協調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 年 10 月 24 日 14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府消防局四樓災害應變中心

三、主持人：洪秘書長瑞智

紀錄：蘇育生

四、出席人員：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理事長、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秘書長等各鄉鎮市公所等詳如簽到表。

五、列席人員：林局長聰吉、火災預防科沈鈺棠科長、業務承辦人

六、主持人致詞：略

七、業務單位報告：(詳會議資料)

八、提案及討論：

提案一：有關旨揭對策之推動事項中，針對建築機關對於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五層以下住宅(公寓)，於新建、增建、改建之竣工查驗前應取得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經當地消防主管機關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縣各建築主管機關目前作法係於核發使用執照時加註「住宅所有權人依消防法第 6 條第 5 項規定設置及維護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至安裝位置、方式及種類，請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規定辦理。」，與前揭推動事項稍有不同，合先敘明。

二、本案依內政部消防署及營建署函示，為配合推動政策並提升本縣住

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率，建議本縣各建築主管機關能於建照核發時，依內政部要求於建照備註欄加註「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5層以下住宅(公寓)，於新建、增建、改建之竣工查驗前應取得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經當地消防主管機關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並請各建築師納入建築設計中(草圖即可，設計、裝設人員均無須具備消防設備師(士)執照)，使建築物於取得使用執照前，能依建築法及消防法規定，完成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三、另查台北市、新北市、新竹市及高雄市、嘉義縣政府採以民眾檢附相關消防證明文件(格式及範例如件1)，提供各建管機關作為核發使照之審核依據，以縮短民眾申辦之作業流程並符合消防規範，本縣可否比照配合辦理。

決議：

- 一、本案經本府建設處及法制單位表示，就新建、增建、改建之竣工查驗前應取得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經當地消防主管機關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部分，因無法律依據，據以使用執照之發給為手段，恐有執法上疑慮，造成民眾困擾及權益上的損失。
- 二、請本府建設處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於核發建照執照及使用執照時，依內政部要求於備註欄加註「住宅所有權人應依消防法第6條第5項規定設置及維護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至安裝位置、方式及種類，請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三、請建築師公會於內部會議與協助檢查表上宣導各建築師將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納入建築設計圖中或備註欄加註意見，以提高安裝率。

四、請本府消防局於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及南投縣不動產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大會或內部座談會派員協助配合宣導。

提案二：有關提案一所列執行成果，請各建築主管機關於每季(1、4、7、10月)10日前函送本府消防局彙整，俾依限函報內政部，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項工作本府消防局已陸續接獲本縣各建築主管機關函送取得使用執照住宅場所資料，建請是否修正為每季填送執行成果(詳如附件2)即可，相關建築圖說等資料亦無須副知本府消防局，避免逐案報送消防局，減低各建築主管機關業務量。

二、有關建照執照及使用執行加註住警器之規定，建議繼續加註以提醒民眾應依法設置及維護。

決議：

一、將附件二統計表將戶數修正為宣導戶數。

二、請本府建設處及各鄉、鎮市公所依附件2每季(1、4、7、10月)10日前將執行成果傳真或電子信箱傳送本府消防局火災預防科業務承辦人科員蘇育生(傳真電話：049-2244515、電子信箱[ntfd565@mail.ntfd.gov.tw](mailto:ntfd565@mail.ntfd.gov.tw))。

三、請依說明二加註「住宅所有權人應依消防法第 6 條第 5 項規定設置及維護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至安裝位置、方式及種類，請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提案三：有關旨揭對策之推動事項中，針對室內裝修相關公會向民眾推廣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使用耐燃材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推廣住警器曝光率及室內裝修使用耐燃材料，內政部擬藉由透過室內裝修時宣導並協助民眾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使用耐燃材料，提昇民眾居家安全生活。
- 二、請本府建設處提供於每半年(1 月底及 7 月底前)提供相關資料俾利彙整相關執行情形函報內政部並配合執行成效廣續滾動檢討。

決議：

- 一、本縣因無室內裝修相關公會無法協助宣導民眾針對住家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仍請本縣建築師公會協助宣導住宅使用耐燃材料。
- 二、依建築法規第七十七條之二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但中央主管機關得授權建築師公會或其他相關專業技術團體審查。」；住宅屬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室內裝修材質無強制性規定且無須審查，請本府消防局向內政部反應執行上的困難性，並建議中央修法將住宅場所室內裝修材質列入建築

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八十八條中。

提案四：內政部為提升住宅場所消防安全，辦理不動產交易時針對民眾家中安裝住警器部分，請協助推廣設置住警器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增加民眾對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認知，藉由辦理不動產交易洽商時，除介紹建築物之基本資料外，亦將該建築物有依消防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列為說明項目之一，透過宣導讓民眾瞭解家中安裝住警器有其必要性，並建議貴公會將「提供免費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作為不動產成交案件之優惠條款，展現對居家安全之重視。

決議：

- 一、請公會於各項會議中向所屬成員宣導免費提供「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作為不動產成交優惠條件。
  - 二、請本府消防局於南投縣不動產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大會或內部座談會派員協助配合宣導。
  - 三、另請本府消防局提供住宅用火災警器相關宣導資料供參。
- 十、臨時動議：無
- 十一、主席結論：略
- 十二、散會：107年10月24日15時30分

